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4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0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05 年本人将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一、2004 年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届次情况：二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二届六次、十次、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2、委托出席会议届次情况：因工作繁忙委托独立董事董伟代为行使表决了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

3、年内未有缺席会议。

(二) 股东大会会议

因工作繁忙本人未出席年内股东大会会议。

二、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意见情况

(一)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二届五次董事会上 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中所述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二届七次董事会上对《任命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公司总经理边程先生的提议，提名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根据上述高管人员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二届九次董事会上委托独立董事董伟发表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2)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我们已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章程》已按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并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5)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3) 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4、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1) 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2) 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3) 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三项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03 年 12 月 1 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佛山欧神诺《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母公司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特地陶瓷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特地陶瓷及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与广东奔朗《配件采购框架合同》,根据《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由于是广东奔朗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3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上述第 1、3 项关联交易议案,其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上述第 2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

规定,该项对公司管理层的关联交易处置授权没有超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处置的权限,授权合法。在议案中规定了管理层须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对关联交易进行处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简化了公司审核程序,理由充分、合理。”

(二) 年内发表事先认可意见情况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审查,同意公司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

合同签订期间为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涉及金额累计为 1,152.3 万元。

2、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3、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

独立董事:陈雄溢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4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0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05 年本人将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一、2004 年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届次情况：二届五次、六次、七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二届六次、十次、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2、年内未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3、缺席会议届次情况：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

(二) 股东大会会议

亲自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意见情况

(一)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二届五次董事会上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中所述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二届七次董事会上对《任命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公司总经理边程先生的提议，提名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根据上述高管人员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二届九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我们已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章程》已按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并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3）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4、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1) 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2) 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3) 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三项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03 年 12 月 1 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佛山欧神诺《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母公司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特地陶瓷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特地陶瓷及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与广东奔朗《配件采购框架合同》,根据《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由于是广东奔朗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3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上述第 1、3 项关联交易议案,其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上述第 2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该项对公司管理层的关联交易处置授权没有超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处置的

权限，授权合法。在议案中规定了管理层须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对关联交易进行处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简化了公司审核程序，理由充分、合理。”

（二）年内发表事先认可意见情况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审查,同意公司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

合同签订期间为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涉及金额累计为 1,152.3 万元。

2、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3、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

独立董事：董伟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4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04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05 年本人将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一、2004 年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届次情况：二届六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二届六次、十次、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2、委托出席会议届次情况：因公委托独立董事董伟代为行使表决了二届五次、七次、九次董事会会议。

3、缺席会议届次情况：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

(二) 股东大会会议

1、亲自出席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因工作繁忙未出席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意见情况

(一)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二届五次董事会上委托董伟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中所述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二届七次董事会上委托董伟对《任命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公司总经理边程先生的提议，提名谭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根据上述高管人员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二届九次董事会上委托独立董事董伟发表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2)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我们已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章程》已按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并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5)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3) 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4、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1) 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2) 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3) 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三项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03 年 12 月 1 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佛山欧神诺《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佛山欧神诺的母公司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 2005 年与特地陶瓷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由于是特地陶瓷及佛山欧神诺的董事,黄建起由于是特地陶瓷的董事,故鲍杰军、黄建起等 2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2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与广东奔朗《配件采购框架合同》,根据《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与会的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由于是广东奔朗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鲍杰军、黄建起、尹育航等 3 名董事在该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以上 3 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大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上述第 1、3 项关联交易议案,其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上述第 2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

规定,该项对公司管理层的关联交易处置授权没有超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处置的权限,授权合法。在议案中规定了管理层须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对关联交易进行处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简化了公司审核程序,理由充分、合理。”

(二) 年内发表事先认可意见情况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审查,同意公司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审议确认公司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线购销合同》等七项关联交易合同;

合同签订期间为2003年12月1日至2004年11月30日,合同涉及金额累计为1,152.3万元。

2、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在2005年与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3、审议公司与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配件采购框架合同》。”

独立董事:蓝海林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dong Keda Dynamo-Electric Co., 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Keda Industrial Co., Ltd.”

二、在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

（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三、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三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

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6.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在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本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

行解释和说明。”

现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对于该新事项应发出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增加该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在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且应说明缺席会议的理由。”

六、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举手表决亦可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 董事会决议采用‘ 记名书面表决 ’方式，出席董事对各项议案结果须明确表示‘ 赞成 ’、‘ 弃权 ’或‘ 反对 ’意见，表示‘ 弃权 ’或‘ 反对 ’意见的须说明‘ 弃权 ’或‘ 反对 ’的理由，会后应在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

七、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现修改为“（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说明未能出席的理由；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对表示‘弃权’或‘反对’意见的须说明‘弃权’或‘反对’的理由。”

八、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现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九、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本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

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为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现修改为“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为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修改为“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以上议案尚须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一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开会”的第七条：“会议议题由董事会依法、章程并在征求股东提案或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表决事项以公告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及有关出席对象。”

现修改为“会议议题由董事会依法、章程并在征求股东提案或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开会”的第八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且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章“提案”的第十二条后添加一条内容，原有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者取消提案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

通知，修改原有提案的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发布（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取消提案的通知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四、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章“提案”的第十三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在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本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现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对于该新事项应发出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增加该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在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上市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表决”的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表决”的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表)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

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以上议案尚须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一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董事会会议制度”的第六条“董事会秘书应按合乎法律规定的召集人的要求，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如遇紧急情况，在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经理提议时等情况下可在提前1天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按合乎法律规定的召集人的要求，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如遇紧急情况，在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经理提议时等情况下可在提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提前三天以传真或信函方式通知。”

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董事会会议制度”的第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和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且应说明缺席会议的理由。

监事和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董事会会议制度”第十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的第15项：“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不含3000万）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不含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5%）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不含300万）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不含0.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

现修改为：“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不含3000万）以下的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不含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5%）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不含300万）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不含0.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

四、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决议事项”第十四条“议案的表决”的第1项“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对重要事项议案（第1-7、11、13-16、19-21项）的表决采用‘记名书面表决’方式、一般事项议案采用举手表决。采用记名投票，出席董事对各项议案结果须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意见，对涉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内容的议案，还须以书面形式充分发表意见，会后应在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现修改为“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记名书面表决’方式，出席董事对各项议案结果须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意见，表示‘弃权’或‘反对’意见的须说明‘弃权’或‘反对’的理由，会后应在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五、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决议事项”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在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独立董事在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董事；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六、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章“会议记录”的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就会议议案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开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就会议议案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说明未能出席的理由；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对表示‘弃权’或‘反对’意见的须说明‘弃权’或‘反对’的理由。”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一月十八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董事会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作如下修正：

《规则》第二条“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第2项内容原为：

“2、对外担保

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具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含10%）的担保权限；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

现修改为：

“2、对外担保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项目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具有公司对外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含30%）的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七月十六日